重庆市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1998年3月28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三章 设施建设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五章 设施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强化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机电提灌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机电提灌，是指以机电设备提取天然水和工程水用于农业生产灌溉和农村生活的活动。

第三条 农村机电提灌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专业指导、条块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建设是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引导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兴建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发展农村机电提灌的专业化服务组织，以适应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需要。

第五条 国家保护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或者无偿调拨农村机电提灌站资产。

第六条 在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建设、管理、保护和抗旱救灾与节水技术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七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农村机电提灌工作。

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机电提灌工作。

乡镇(街道)农业服务机构负责本乡镇(街道)的农村机电提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受益区域，可建立群众性的灌区管护组织，负责本灌区提水灌溉的组织、协调和设施的保护工作。

管护组织接受当地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九条 国有农村机电提灌站应依照国家规定实行定编、定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条 个人或个人合伙或以其他形式兴办的农村机电提灌站，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和业务指导的情况下，独立行使经营自主权。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二）制定农村机电提灌工作的年度计划、发展计划和长远规划；

（三）积极组织农村机电提灌站的抗旱防灾、抢险救灾工作；

（四）监督管护规章、操作规程、设施维修改造计划、作业计划的执行；

（五）组织安全生产和业务技能的培训；

（六）引导农村机电提灌经营单位综合经营；

（七）推广农业节水技术，扩大旱地、坡瘠地灌溉面积；

（八）做好提水费的核定和监督使用工作。

第十二条 农村机电提灌站和灌区管护组织的职责：

（一）制定本灌区的灌溉、发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保护措施，落实治安责任制，调解用水纠纷；

（三）做好提水费的计收、使用和管理工作；

（四）准确及时填报有关统计数据。

第三章 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根据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和水源条件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坚持巩固、配套和逐步发展的原则。

第十四条 全市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的总体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合同计划等有关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县（自治县）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的发展规划，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计划等有关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区县（自治县）农村机电提灌发展规划应服从全市农村机电提灌发展总体规划。

第十五条 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建设和选址，必须符合农村机电提灌发展规划的要求。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时，应当根据农村机电提灌发展规划，安排适当的农村机电提灌站的建设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装机容量小于一百千瓦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装机容量在一百千瓦以上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列入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的农村机电提灌站，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禁止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

第十八条 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程，先勘测设计、后施工；工程竣工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全市农村机电提灌总体规划实施的需要，逐年增加投入，引导和鼓励多层次、多渠道筹集农村机电提灌建设和发展的资金。

国家拨款用于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的资金，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项目管理安排使用，并接受同级财政和审计部门监督。

第二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机电提灌站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农村机电提灌站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的确认，应当依据投资的来源，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决定，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产权登记。

第二十一条 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的农村机电提灌站，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产权登记，并发给产权证书。

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的农村机电提灌站的所有权发生变更时，应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产权证书。

第二十二条 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机电提灌实行国家、集体、个体经营或联合经营等多种形式。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村机电提灌的指导性计划，开展提灌服务的经营单位或个人，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农村排灌优惠电价的规定，并优先安排用电指标，保证农村抗旱和农业灌溉的季节性用电。

靠企业转供电进行农村机电提灌的，电力管理部门在农业灌溉季节应按电力提灌的实际需要给该企业增加供电指标。对电力提灌实际用电量按农村排灌电价结算。

第二十六条 农村机电提灌实行有偿供水，用水单位和个人必须缴纳提水费。

国家对农村机电提灌服务实行提水费指导价。农村机电提灌服务提水费指导价，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农村机电提灌成本，依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制定。

严禁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提水费。提水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国家或者国家与集体联合经营的农村机电提灌站的提水费不得超过提水费的计收标准。

集体或者个人经营的农村机电提灌站的提水费，可以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协商议定。协商不成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街道)农业服务机构依据当地的提水费标准调解。

第二十八条 集体经营的农村机电提灌站维持正常生产发生困难，可从集体提留的公积金中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农村机电提灌站在保障灌溉的前提下开展多种经营。

农村机电提灌站开展多种经营的收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在税收方面给予减免，财政主管部门不能因此减拨事业经费。

第三十条 开展供水经营的农村机电提灌站，应当优先满足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保证灌溉用水、兼顾企业和其他需要用水。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严重旱涝灾害时，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统一调集农村机电提灌机械投入抗旱排涝活动。抗旱排涝结束后，人民政府应督促有关用水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缴纳提水费。给农村机电提灌机械所有者造成损失的，由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章 设施保护

第三十二条 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严禁破坏、盗窃、损毁。

第三十三条 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防盗窃、防水毁、防雷击、防烧毁和防锈蚀的管护工作的指导，输水管（渠）道（系）实行由受益地区分级分段管护的原则。

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保护由其经营单位或个人负责。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需要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第十七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建设单位异地还建或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率给予补偿。

国家投资兴建的固定式农村机电提灌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拆迁补偿费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用于发展当地农村机电提灌事业。

第三十五条 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机房、变压器、输水管（含主干渠道、引水槽）、进出水池（含替代塘）、管理房（含院坝）以外应按有关规定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部门划定。

在划定的提灌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堆放物品或倾倒垃圾妨碍提灌设施安全作业；

（二）兴建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妨碍提灌设施安全生产；

（三）影响输变电线路安全运行；

（四）取土、采石（砂）、爆破；

（五）从事不利于设施保护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扰乱农村机电提灌站正常生产秩序、堵塞提灌设施的进出水管，或擅自在提灌站的专用输变电线路上搭线接电，影响输电线路和变压器安全运行。

第三十七条 国有的或集体的农村机电提灌站的报废、变卖或改变其主要用途，由工程管护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出售废旧农村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配件，必须持有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应当验证收购。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出售、收购废旧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及其主要零配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补办手续；继续施工的，查封施工设备和建筑材料，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验收使用农村机电提灌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完善验收程序，不听劝阻的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经验收不合格而使用农村机电提灌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提水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赔，并提请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破坏、盗窃、损毁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或者限期纠正；拒不停止或者不纠正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法出售、收购废旧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及其主要零配件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至五倍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侵占或者无偿调拨农村机电提灌站资产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重庆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对在农村机电提灌站的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贪污受贿的人员，没收非法所得，并视情节和后果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